

证券代码：430003

证券简称：ST 京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

## 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9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彭伟民	董监高	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公司与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存在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分别为 3089.86 万元和 5836.55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0.13%和 19.14%。上诉诉讼金额合计 8926.41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29.27%，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补充披露。

2019 年 12 月，公司为实控人控制的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41.73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52%；2021 年 2 月和 12 月，公司为实控人控制的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770.28 万元和 3000 万元，合计 3770.2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6%；2023 年 6 月，公司为彭伟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7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0.89%。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彭伟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彭伟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

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

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591号）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